

证券代码:60502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03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产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茂能源”或“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3年4月10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将原“燃煤热电联产三期扩建项目”备用的1台高温高压130t/h循环流化床锅炉暂缓建设,视未来下游市场需求变动及实际经营需要由自筹资金投入建设,变更后原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36,745万元,其余募集资金11,500万元变更为建设日处理500吨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具体内容详见世茂能源《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7)。目前该项目中的500t/d炉排式垃圾焚烧炉已建设完成,经过前期调试消除,符合各项要求,并于近日投入运行。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投入运营有2台75t/h循环流化床燃煤锅炉,4台500t/d炉排式垃圾焚烧炉,1台12兆瓦背压式汽轮机,设计日处理垃圾能力2,000吨,总装机容量为30兆瓦。

500t/d炉排式垃圾焚烧炉投入运营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垃圾处理能力和盈利能力,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对实现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具有重要意义。鉴于未来可能存在的政策变动、原材料价格波动、垃圾原料供应增加量不及预期等风险,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自即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证券代码:601827 证券简称:三峰环境 公告编号:2024-013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回购计划的基本情况

为维护公司价值,保护投资者权益,经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峰环境”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8元/股。本次回购的总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3-043号)等相关公告。

二、本次回购计划的实施进展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4-005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除经营范围变更外,公司《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信息不变。《营业执照》的登记信息具体如下:

名称: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709593915G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罗甸县龙坪镇信邦大道48号

法定代表人:安吉
注册资本:壹拾玖亿肆仟叁佰捌拾伍万壹仟捌佰陆拾捌圆整
成立日期:1995年01月27日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中药提取物生产;中草药种植;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2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规模为不低于1亿元不超过2亿元、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期限自2024年2月1日起6个月内。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丰集团”)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公司控股股东宝丰集团坚定看好公司发展,认为公司业绩优良,产业发展稳定巨大,但目前公司价值被低估。基于对公司价值的深度认可和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坚定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决定进行本次增持。宝丰集团拟增持金额不低于1亿元不超过2亿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控股股东宝丰集团;

(二)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止,宝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608,470,0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75%;

(三)截至本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宝丰集团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目的

宝丰能源是国内高端煤化工新材料和化学品制造业领军企业,公司自上市近年来实现了飞速发展,各类产品产能大幅提升,煤炭权益产能增长98%,焦炭产能增长75%,甲醇产能增长228%,烯烃产能增长267%,精细化工产能增长44%。2023年,公司三期150万吨/年甲醇项目和100万吨/年烯烃项目已顺利开车,至此,煤制烯烃产能已达到220万吨/年,权益产能位居国内第二位。与此同时,公司在建项目进展顺利,25万吨EVA项目投产在即,内蒙公司260万吨/年煤制烯烃和配套40万吨/年粗苯绿氨复合肥制烯烃项目建设已过半,计划于2024年10月投产,该项目是目前为止全球单厂规模最大的煤制烯烃项目,也是首家规模化应用绿氨与现代化煤化工协同生产工业级绿氨项目。届时宝丰能源绿氨总产能将大幅提升至520万吨/年,将跃居国内煤制烯烃第一名,产能的大幅提升叠加公司深厚的成本护城河,公司盈利能力将持续增强。

基于对本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明显增强和综合实力较大幅度提升的预期,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内在价值的认可,宝丰集团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以更好地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3721 证券简称:中广天择 公告编号:2024-003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30日、1月3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问公司控股股东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静态市盈率过高风险。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241.28,根据中证指数披露证监会行业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2.35。公司市盈率水平显著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5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300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30日、1月3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询问了本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经营情况。经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与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及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问本公司控股股东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确认不存在涉及上市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55号),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527,596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4.3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999,999,986.44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0,170,308.8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9,829,677.5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月10日划转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月1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11020001号)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

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具体事宜。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2024年1月31日,公司、保荐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苏州金辰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保荐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项目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81129801140093262	483,199,380.05	募投项目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410003900002929	0	募投项目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2105016800100002758	0	募投项目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417900265510001	0	募投项目
苏州金辰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12912172510001	0	募投项目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4624801395163	0	募投项目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29584675776	500,000,000.00	募投项目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07000003220061672	0	补充流动资金

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放金额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系募集资金专户存放金额尚含尚未划转的部分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高效电池片PVD设备产业化项目、金辰智能制造华东基地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和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谢陈斌、陈伟刚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了丁方。

6、乙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及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或邮件形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丙方3次未及时向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乙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丁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壹拾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执贰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各报备壹份。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8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31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开发区B区融慧园28号楼一层会议室;

3、会议方式:全体股东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晋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24日;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方式	股数(股)	持股总数(股)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现场投票	2	99,808,722	97.988%
网络投票	78	240,773,897	0.236%
合计	76	440,582,619	202.77%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6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33,246,6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112%。

8、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提供征集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姜明辉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征集时间为2024年1月25日至2024年1月29日9:00-12:00、14:00-17:00。截至征集时间结束,无股东委托征集人投票。

9、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市京轩律师事务所方洪全律师、王海龙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类别	同意股数(股)	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同意股数(股)	431,073,919	97.988%
反对股数(股)	9,382,700	2.132%
弃权股数(股)	0	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股)	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同意股数(股)	223,983,919	95.773%
反对股数(股)	9,382,700	4.0227%
弃权股数(股)	0	0.0000%

2、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类别	同意股数(股)	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同意股数(股)	431,073,919	97.988%
反对股数(股)	9,382,700	2.132%
弃权股数(股)	0	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股)	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同意股数(股)	223,983,919	95.773%
反对股数(股)	9,382,700	4.0227%
弃权股数(股)	0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京轩律师事务所方洪全律师、王海龙律师见证,并

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合法,由此做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京轩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9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月15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3年7月14日至2024年1月15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登记在《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期间内,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共有15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上述激励对象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筹划事项,在买卖公司股票前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系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分析判断而进行的操作,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

三、本次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筹划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规定采取保密措施,限定参与筹划讨论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公司及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警示,其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核查对象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或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

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了乙方。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丙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丙三方各持2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中甲方为公司,乙方为苏州金辰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丙方为开户银行,丁方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

为规范甲方和乙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乙方金辰智能制造华东基地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乙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乙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丁方。乙方存单不得质押,不可转让。乙方不得从上述存单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和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谢陈斌、陈伟刚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了丁方。

6、乙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及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或邮件形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丙方3次未及时向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乙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丁方发现甲方、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壹拾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执贰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各报备壹份。

特此公告。